

廢物進出口管制

進出口「回收物料」的一般指引

1. 引言

「回收物料」一般指適合作循環再造的廢物。本港常見的回收物料有屬金屬性及非擴散性的金屬及金屬合金廢物（即 GA 及 GC）¹及其他《廢物處置條例》（「《條例》」）附表 6 所指明的回收物料。根據《條例》，如進出口回收物料的真正目的為再加工、循環再造、回收或再使用，而且該等回收物料未受污染，便毋需領取許可證。然而，這項豁免並不適用於以棄置為目的而進出口的任何廢物，包括回收物料。

2. 回收物料裝運中的夾雜物

如進口作再加工、循環再造、回收或再使用的回收物料中，混有大量須在香港棄置的夾雜物，會對本地堆填區造成不必要的負擔。所以此等進口運作不屬以合乎環境衛生的方式管理廢物。因此，如回收物料裝運中的夾雜物含量超越相當限值，足以妨礙以合乎環境衛生的方式再加工、循環再造、回收或再使用該等回收物料，相關回收物料裝運便屬《條例》第 20I(2) 條所指的受污染廢物。

回收物料中的夾雜物含量限值，可參考國家進口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環境保護控制標準（即 GB16487.2-2017 至 GB16487.13-2017 的系列）而定。各類本港常有進出口的回收物料的夾雜物含量限值於下表列出。

回收物料種類	《條例》對應的廢物類別	夾雜物含量限值 (按重量計算)	夾雜物例子
非鐵類金屬，包括 - 銅 - 鎳 - 鋁 - 鉛 - 鋅 - 錫	GA120 GA130 GA140 GA150 GA160 GA170	1.0 %	廢木、廢橡膠、廢塑膠、爛海棉、碎屑、碎石、都市廢物
鐵類金屬	GA040 至 GA110	0.5 %	

¹ GA 及 GC 為《條例》附表 6 列載的廢物類別。

「受污染」及「未受污染」的回收物料例子



✓✓未受污染鋁回收物料
(裝運前已經分揀且只有少量夾雜物)



✗受污染混雜金屬
(按重量計算夾雜物含量超過 1%，包括碎石、廢木及電綫)



✗受污染混雜金屬
(按重量計算夾雜物含量超過 1%，包括廢橡膠、廢木及碎石)



✗常見混於受污染混雜金屬中的夾雜物
(左：爛海綿、廢塑膠、廢木、電綫；右：廢橡膠、碎屑、碎石)

3. 罪行及應盡責任

未領有環境保護署按《條例》所發的許可證，而進出口受污染回收物料即屬犯罪。違例者會遭檢控，非法進口的回收物料會被退回來源地。初犯者最高可被判處罰款二十萬元及監禁六個月，重犯者最高可被判處罰款五十萬元及監禁兩年。

回收物料的進出口商應小心謹慎，採取各項合理的預防措施，避免安排受污染的回收物料進出口香港。進行裝運前，進口商應與其交易對象達成書面協議，訂明裝運數量及回收物料的品質，並且加入應急條款，在發現廢物不合規格或屬受污染時，將廢物退回來源地。進口商亦可考慮安排在出口地進行獨立檢查，確保擬進口的回收物料未受污染。

更新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6 日